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育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鎮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4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育鋐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26日宣判；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簡雅文